

廢止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農授水保字第0九一一八四六四八六號公告劃定「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一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及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0農水保字第九0一八五六三0五號公告劃定「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宜一7土石流危險區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其管理機關（宜蘭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）之指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11.27. 農水保字第1090728354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27日

主旨：廢止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農授水保字第0九一一八四六四八六號公告劃定「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一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及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0農水保字第九0一八五六三0五號公告劃定「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宜一7土石流危險區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其管理機關（宜蘭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）之指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一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及「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宜一7土石流危險區」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廢止位置圖、範圍圖及土地地籍清冊，得向宜蘭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申請閱覽；另前開書件由渠等及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